

元 谋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元财农〔2019〕44号

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到户产业项目 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8〕232号）和《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的批复》（元政复〔2019〕6号），现将元谋县 2019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到户产业项目资金 12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表），列入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管理，

各乡镇要按照下达的计划实施项目，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切实落实公告公示制，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贫困群众直接受益。

二、加强资金管理

请严格按照中央、省、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元政办通〔2017〕6）号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

三、加强督促检查

要抓住节令，抓紧组织实施产业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根据农户情况，因地制宜，指导农户做好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附件：1、元谋县 2019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产业项目资金分配表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元谋县2019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到户产业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村委会数量	项目村数量	户数(户)	人口(人)	项目名称	养殖规模(只、头)	补助标准	总投资(元)			备注
									合计	补助金额	自筹	
1	新华乡	2	2	2	6	牛养殖	2	5000元/头	12,000.00	10,000.00	2,000.00	
2	平田乡	1	1	1	2	牛养殖	1	5000元/头	5,000.00	5,000.00		
3	姜驿乡	2	2	3	9	牛养殖	3	5000元/头	18,000.00	15,000.00	3,000.00	
4	凉山乡	1	1	1	6	牛养殖	1	5000元/头	8,000.00	5,000.00	3,000.00	
5	凉山乡	1	1	1	6	羊养殖	10	500元/只	10,000.00	5,000.00	5,000.00	
6	物茂乡	1	1	1	5	羊养殖	10	500元/只	8,000.00	5,000.00	3,000.00	
	小计	8	8	9	34		27		61000	45000	16000	
1	黄瓜园镇	1	1	1	3	合作经营		5000元/户	5000	5000		养殖合作
2	新华乡	1	1	1	3	合作经营		5000元/户	5000	5000		养殖合作
3	平田乡	1	1	1	1	合作经营		5000元/户	5000	5000		养殖合作
4	羊街镇	4	4	4	15	合作经营		5000元/户	20000	20000		种植合作
5	江边乡	2	3	3	8	合作经营		5000元/户	15000	15000		种植合作
6	姜驿乡	2	3	3	9	合作经营		5000元/户	15000	15000		种植合作
7	老城乡	1	1	1	2	合作经营		5000元/户	5000	5000		种植合作
8	物茂乡	1	1	1	1	合作经营		5000元/户	5000	5000		种植合作
	小计	13	15	15	42				75000	75000		
合计		21	23	24	76	0	27	0	136000	120000	16000	

